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69,4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盛大勇、副总经理王伟光、王轶荣，财务负责人李

轶文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募集资金 9,881,536 元，实际发行数量 7,672,000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670,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2022 年，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无融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福军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职期满。

范泉忠，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1984 年 7 月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并就职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汾西机器厂宣传部干事；1996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汾西机器厂分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部副部长、行政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

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专务。范泉忠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审字[2022]第 ZK1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编号立信核字[2022]ZK10038 号）（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启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69,4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卫华、张志刚分别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卫华、张志刚分别为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晋文、马博

(三) 结论性意见

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范泉忠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